

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前飼養家畜、家禽，已達第四條規定之規模，而未能依本法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者，應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其登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並曾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歷經二次修正。茲因一百十年起為推動國內畜牧場現代化整合升級，以國內現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在不超過原核發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畜牧設施規模下改善其飼養設施以達產業轉型升級，爰擬具「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新建、增建、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或變更場址或飼養家畜、家禽種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為改善環境污染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u></p> <p><u>二、因防疫需要，改善為未超過畜禽飼養登記證畜牧設施面積之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u></p> <p><u>三、因產業升級需要，改善為未超過畜禽飼養登記證畜牧設施面積之節能、節水、環境控制畜禽舍。</u></p>	<p>第七條 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新建、增建、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或變更場址或飼養家畜、家禽種類。但為改善環境污染或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必要設施，或因防疫需要，改善為未超過畜禽飼養登記證畜牧設施面積之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者，不在此限。</p>	<p>為因應國家貿易開放，推動畜牧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就國內現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在不超過原核發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畜牧設施規模下，得以利用新興科技技術，導入新式畜禽舍設施(節能、節水、環境控制畜禽舍)，改善飼養場設施轉型升級，爰將現行但書規定分別修正移列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因產業升級需求而改善飼養場畜牧設施之情形，不受本文規定之限制。</p>